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行政會議室

主席：沈教務長進成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張沁筠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旅運管理系

案由：修訂 10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標準表(草案)乙案(請參閱第 7 頁)，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院院共構課程學分降低為日間部 10 學分、進修部 6 學分，將原訂「服務管理(2 學分)」改為「系定必修」，因該科目內容與「管理學」部分重疊，由各系根據該系發展、定位與教育目標各訂開課內容。
- 二、本案業經 1001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會議(101.01.03)通過。
- 三、檢附日間部課程標準表(草案)各乙份。

決 議：

- 一、請旅運系補送課程大要備查
- 二、照案通過。

###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案由：修訂 10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標準表(草案)乙案(請參閱第 8 頁)，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院院共構課程學分降低為日間部 10 學分、進修部 6 學分，將原訂「服務管理(2 學分)」改為「系定必修」，因該科目內容與「管理學」部分重疊，由各系根據該系發展、定位與教育目標各訂開課內容。
- 二、本案業經 1001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會議(101.01.03)通過。
- 三、本案業經 100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00.11.10)決議通過。
- 四、檢附日間部課程標準表(草案)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案由：修訂 101/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標準表(草案)乙案(請參閱第 10~12 頁)，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服務管理」課程由院訂必修更改至二年級下學期系訂選修，另「商業英文書信寫信」課程由二年級下學期系訂選修更改至一年級下學期系訂選修。
- 二、為符合當前課程朝向 3 學分安排之趨勢，使本校課程學分有利與國內外他校課程得以相互認可，因此擬自 102 學年起本系日間部課程標準表內「行銷學」由 2 學分變更為 3 學分。
- 三、本案業經 100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會議(101.03.07)通過。
- 四、檢附 101/102 學年度日間部課程標準表(草案)及課程異動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

- 一、「服務管理」由選修變更為必修；「航空暨運輸訂位實務」由必修改選修。
- 二、「行銷學」於 101 學年度起變更為 3 學分。
- 三、餘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增修 10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標準表(草案)乙案(請參閱第 14~19 頁)，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院院共構課程學分降低為日間部 10 學分、進修部 6 學分，將原訂「服務管理(2 學分)」改為「系定必修」。
- 二、新增必修課程「觀光專題講座」2 學分/2 小時；刪除必修課程「餐旅專題講座(一)(二)」各為 1 學分/2 小時
- 三、原「觀光概論」2 學分/2 小時更改為「觀光學」3 學分/3 小時。
- 四、原「管理學」、「服務管理」、「世界旅遊與飲食文化」皆為 2 學分/2 小時，但為使學程必選修課程與國際接軌，擬納入本學程必修，將此 3 門課修正為 3 學分/3 小時。
- 五、本案業經 100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會議(101.03.07)通過。
- 六、檢附日間部本國生/境外生課程標準表、課程異動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旅館管理系

案由：新增修訂 98/99 學年度日間部課程標準表(草案)乙案(請參閱第 21~25 頁資料)，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新增四年級上學期選修課程「旅館實習」1 學分/1 小時。
- 二、本案業經 100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01.02.22)決議通過。

三、檢附課程標準表(草案)、課程異動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旅館管理系

案由：修訂 104 學年度進修部二年制產學旅館產業專班課程標準表(草案)乙案(請參閱第 27~33 頁資料)，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新增選修課程：「服務業概論」、「觀光學概論」、「世界飲食文化」，各為 3 學分/3 小時。
- 二、原必修課程「校外實習」為 24 學分/0 小時，修改為「校外實習(一)(二)」各為 10 學分/0 小時。
- 三、原修選課程「房務實務」及「客務實務」為 3 學分/3 小時，修改為 4 學分/4 小時。
- 四、本案業經 100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01.02.22)決議通過。
- 五、檢附課程標準表(草案)、課程異動對照表、課程大綱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旅館管理系

案由：追認 100 學年度進修推廣學院雙軌訓練旗艦班-餐旅管理實務班二專課程標準表(草案)乙案(請參閱第 35 頁資料)，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01.02.22)決議通過。
- 二、檢附課程標準表(草案)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中餐廚藝系

案由：修訂選課課程「創意廚藝」學分/時數乙案(請參閱第 37 頁資料)，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創意廚藝」授課內容皆以理論為主，無實習課程，其原學分小時數為 2 學分/4 小時。
- 二、依據理論課程學分計應為 1 學分/1 小時，故修訂為 3 學分/3 小時。
- 三、本案業經 100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01.03.29)決議通過。
- 四、檢附課程異動對照表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餐旅教育研究所

案由：修訂 101 學年度一般生/在職生課程標準表(草案)乙案(請參閱第 39~49 頁資料)，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新增選修課程：「餐旅企業教育訓練研究」為 3 學分/3 小時。
- 二、原選修課程「餐旅倫理研究」更名為「職場倫理研究」。
- 三、原必修課程「餐旅教育專題研究」為 3 學分/3 小時更改為「餐旅教育專題研究 I」1 學分/1 小時及「餐旅教育專題研究 II」2 學分/2 小時。
- 四、原必修課程「碩士論文」為 6 學分/0 小時修改為「碩士論文 I」3 學分/0 小時及「碩士論文 II」3 學分/0 小時。
- 五、本案業經 100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01.02.22)決議通過。
- 六、檢附課程標準表(草案)、課程異動表、課程大綱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運輸與休閒服務規劃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修訂畢業門檻(草案)乙案(請參閱第 52~53 頁資料)，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101 學年度入學者，將視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學程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但所修課程學分數不列計畢業學分。
- 二、本案業經 100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01.04.11)決議通過。
- 三、檢附課程標準表(草案)乙份。

**決議：將本案畢業門檻標準於修業要點內陳述，再移送至教務會議審議。**

**案 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訂日間部/進修推廣學院四技通識課程標準表(草案)乙案(請參閱第 55~58 頁資料)，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日間部「歷史與文化」課程由第四學年挪至第二學年，另原「人文、社會、自然」通識課程統一改為「通識選修」並於第四學年上下學期各 2 學分/2 小時。
- 二、為因應進修推廣學院局部調整四技三年級課程更改為一年實習，茲統整各系通識課程配當，並與日間部一致。其差異如下：日間部體育課程 0 學分 8 小時，進修推廣學院為休閒運動 2 學分 4 小時。
- 三、本案業經 100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1.04.17)決議通過。
- 四、檢附日間部/進修推廣學院通識標準課程表(草案)及原日間部/進修推廣學院通識標準課程表各乙份。

**決議：**

- 一、原「通識選修」更名為「通識領域」

- 二、原表備註欄第 1 點「代表通識...」漏植「\*」。
- 三、備註加註第 3 點「通識領域指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選修課程」
- 四、餘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訂「境外生華語課程實施要點」(草案)乙案(請參閱第 60~63 頁資料),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課程規劃，擬修正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02 學期第 1 次全體教師暨課程委員會會議(101.02.29)決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要點各乙份。

**決議：**

- 一、「華語聽說(二)」由 4 學分更改為 6 學分，刪除「中國書法藝術」課程。
- 二、餘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新增必修課程「華語文學欣賞」、「華語聽說(一)」及「華語讀寫(一)」乙案(請參閱第 64~69 頁資料),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新增「華語文學欣賞」2 學分/2 小時、「華語聽說(一)」6 學分/6 小時及「華語讀寫(一)」6 學分/6 小時。
- 二、本案業經 100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1.04.17)決議通過。
- 三、檢附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師培中心

案由：增修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乙案(請參閱第 71~78 頁資料),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8 日臺中(二)字第 1000231061 號函修正核定，惟依教育部相關來函建議各師培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及閱讀理解策略等課程，且為原學分表中名稱異動之課程可擴大其適用範圍，援予以一併修正之，俾臻周全。
- 二、新增課程：「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閱讀理解策略」，各為 2 學分/2 小時。
- 三、更改課程名稱：原「青少年心理學」更名為「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原「教師心理衛生」更名為「教師專業發展」、原「服務學習」更名為「服務學習課程」。

設計」、原「終身學習與生涯發展」更名為「終身學習素養」，各為 2 學分/2 小時。

四、本案業經 1002 學期第 1 次教學與課程委員會會議(101.02.23)決議通過。

五、檢附課程異動對照表及課程大綱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餐旅學院

案 由：修訂 101 學年度院必修科目(詳見臨時動議附件第 2~5 頁)，請 審議。

說 明：

一、原「管理學」及「服務管理」為 2 學分/2 小時調整為 3 學分/3 小時。

二、原「餐旅概論」2 學分/2 小時調整為「餐旅管理」3 學分/3 小時。

三、新增「餐旅英語」3 學分/3 小時。

四、刪除「行銷學」、「餐飲管理」、「旅館管理」。

五、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01.05.02)通過。

六、檢附課程異動對照表及課程大綱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案 由：修訂 10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標準表(草案)乙案(詳見臨時動議附件第 7~10 頁)，請 審議。

說 明：

一、原必修課「餐旅概論」及「行銷學」為 2 學分/2 小時調整為 3 學分/3 小時。

二、原必修課「餐飲管理」2 學分/2 小時改為「餐旅管理」3 學分/3 小時。

三、原選修課程「餐旅英文」2 學分/2 小時修改為必修課程「餐旅英語」3 學分/3 小時。

四、原「會展專案管理」由選修改必修；「服務行銷」由必修改選修。

五、刪除必修課程「行銷管理」、「旅館管理」。

六、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01.05.02)通過。

七、檢附課程標準表(草案)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案 由：追認 100 學年度進修推廣學院雙軌訓練旗艦班-餐旅行銷實務班二技課程標準表(草案)乙案(請參閱臨時動議附件第 12 頁)，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01.05.02)通過。
- 二、檢附課程標準表(草案)及課程異動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案由：修訂 101 學年度進修推廣學院二技課程標準表(草案)乙案(請參閱臨時動議附件第 13 頁)，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01.05.02)通過。
- 二、檢附課程標準表(草案)乙份。

**決議：本案僅針對校名進行修正，不需於本會議進行審議。**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旅館管理系

案由：修訂 10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標準表(草案)乙案(請參閱臨時動議附件第 15~20 頁)，請 審議。

說明：

- 一、「旅館管理」由院必修改為系必修；「國際禮儀」由必修改為選修。
- 二、原必修課程「餐飲管理」及「餐飲服務」合併為「餐飲實務」2 學分/4 小時。
- 三、原選修課程「飲料知識品評」更名為「酒與飲料專業知識」2 學分/2 小時。
- 四、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01.05.02)通過。
- 五、檢附課程標準表(草案)及課程異動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旅館管理系

案由：修訂 101 學年度進修推廣學院四技課程標準表(草案)乙案(請參閱臨時動議附件第 21~37 頁)，請 審議。

說明：

- 一、新增必修課「校內實習(一)(二)(三)(四)」各為 1 學分/1 小時。
- 二、新增選修課「旅館顧客抱怨處理」2 學分/2 小時。
- 三、「國際禮儀」及「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由必修改為選修。
- 四、原選修課「飲料知識與品評」更名為「酒與飲料專業知識」2 學分/2 小時。
- 五、原必修課「宴會與外燴管理」更名為選修課「宴會管理」，2 學分/2 小時。
- 六、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01.05.02)通過。
- 七、檢附課程標準表(草案)及課程異動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

案 由：修訂 101 學年度日間部/進修推廣學院四技課程標準表(草案)乙案(請參閱臨時動議附件)，請 審議。

說 明：

- 一、 「飲料調製」2 學分/4 小時更名為「雞尾酒調製」2 學分/3 小時；「酒與飲料知識與品評」更名為「酒類知識導論」；「中國飲食文化」更名為「中華飲食文化」；「行銷學」更名為「行銷管理」；「校內實習(一)(二)」更名為「服務實習」；「酒與飲料知識與品評(二)」更名為「葡萄酒知識與品評」；「餐旅會計(一)(二)」各 2 學分/2 小時更名為「餐旅會計」3 學分/3 小時；「菜單規劃與設計」更名為「菜單設計與說菜技巧」；「餐廳規劃與設計」更名為「餐廳佈局與設計」；「初級餐飲法語」更名為「初階餐飲法語會話」；「初級餐旅日語」更名為「初階餐飲日語會話」；「進階餐飲法語」更名為「進階餐飲法語會話」；「進階餐旅日語」更名為「進階餐飲日語會話」；「進階英文」更名為「進階餐飲英語會話」；「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更名為「餐飲安全管制」；
- 二、 新增選修課「創藝廚藝」、「異國料理」各 2 學分/4 小時、「綠色餐飲」、「婚宴規劃」、「研究方法」、「初階餐飲英語」、「初(進)階葡萄酒與烈酒國際認證」、「咖啡師國際認證」、「餐旅國際認證」、「餐飲實務認證」、「創意行銷」各 2 學分/2 小時。
- 三、 新增必修課「茶飲與咖啡調製」2 學分/3 小時。
- 四、 原「餐飲服務」4 學分/8 小時調整為 4 學分/6 小時；「宴會管理」1 學分/2 小時調整為 2 學分/2 小時。
- 五、 「餐廳設備與器具之認識與維護」、「旅館管理」、「餐旅法規」、「督導實務」由必修改為選修。
- 六、 原選修課「餐廳營運實務」4 學分/8 小時更動為必修課「餐廳實務」3 學分/6 小時。
- 七、 原必修課「餐飲專題研討」更名為選修課「餐飲管理個案研究」2 學分/2 小時。
- 八、 原必修課「專題製作-經營管理(餐飲技術、酒與飲料)」更名為選修課「專題製作」2 學分/2 小時。
- 九、 刪除「巧克力製作」、「藝術蛋糕製作」、「餐飲行銷規劃」、「勞資關係」、「物流管理」、「俱樂部管理」、「咖啡認識與調製實務」。
- 十、 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01.05.02)通過。
- 十一、 檢附日間部/進修推廣學院課程標準表(草案)及課程異動對照表各乙份。

**決 議：**

- 一、 建議有關認證課程宜列入畢業門檻補救措施中不宜列入課程標準內。
- 二、 有關”認證”課程建議將科目名稱進行修改再提送至教務會議進行審議。
- 三、 餘照案通過。

肆、散會：下午 2 點